

【新疆托克逊县干沟矿区南部煤矿勘探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12202309F-0011)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新疆托克逊县干沟矿区南部煤矿勘探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满足条件的地质勘探单位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新疆托克逊县干沟矿区南部煤矿勘探

2. 项目地点：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3. 项目概况：勘查区位于托克逊县正南方向，艾丁湖以西 17km 的地带，距离吐鲁番市直线距离约 38km，距托克逊县直线距离约 15km，向西距 314 国道约 20km，向北 30km 与 312 国道相接，向北 50km 与兰新铁路相接，行政区划隶属托克逊县管辖，中心地理坐标（CGCS2000 坐标系）：东经 88° 55′ 28″，北纬 42° 34′ 10″。勘查区范围由 12 个拐点圈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东西长约 10.30km，南北宽约 3.71km，面积约为 38.95km²，项目建设规模 500 万吨/年露天煤矿。

4. 招标工作内容

4.1 地形测量、综合地质测量（修测）、地质剖面测量、水工环调查、三维地震勘探、钻探、水文及工程地质勘查、煤层气测试、测井、抽水试验、取样化验、环境地质调查等露天煤矿勘探要求。

4.2 编制干沟矿区南部煤矿地质勘探报告、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及相关图纸，最终提交经招标人野外验收及初步评审通过的地质勘探报告，并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备案。项目设计主要实物工作量见技术规范书附表 1。

5. 工期要求

5.1.240 天内完成野外作业、并提交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通过的干沟矿区南部煤矿地质勘探报告；

5.2. 地质勘探报告提交后 60 日内提交专家评审通过的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地质类型划分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

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固体矿产勘查能力。

2.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投标人业绩要求：近 10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煤炭储量 2 亿吨以上大型露天煤矿详查且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的业绩不少于 1 项（需提供煤炭储量评审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体现储量及合同金额的关键页）。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地质工程或煤炭工程或水工环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提供近 10 年（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煤炭储量 2 亿吨以上大型露天煤矿详查且单项合同金额 1500 万元以上业绩不少于 1 项（需提供煤炭储量评审证明材料及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储量及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页）。

5.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 信誉要求：近 3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列入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异常名录（dkjgfw.mnr.gov.cn）；未在“中泰集团招标投标网（scm.zthx.com）”

)”被列入中泰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贪污贿赂违法记录；提供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不得早于本项目招标公告）。

7. 其他说明：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 获取时间：从2023年09月14日10时30分到2023年09月19日19时00分止（北京时间10:00至20:00）。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买招标文件前必须在“中泰集团招标投标网”（<http://scm.zthx.com/>）完成供应商注册（仅完成账号注册即可），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中泰集团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帮助中心）→“新疆中泰招标投标平台-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已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在中泰集团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中下载“新疆中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管家”并安装，安装完成后登录“新疆中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投标管家”，上传招标文件费电汇汇款凭证，待我公司工作人员确认（确认北京时间为每日上午10时00分至13时30分，下午15时30分至20时00分）后，投标人登陆新疆中泰电子招标平台投标管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对平台操作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刘双健19919998494。招标文件费500元/套，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须从投标人账户支出，可以采用电汇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收款单位名称：新疆中泰智汇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5120 1010 0101 2409 54；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行号：3098 8100 2010；电汇时备注：“12202309F-0011 招标文件费”。

3.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上开标，请投标人准时登录腾讯会议（腾讯会议：会议 ID 在投标截止时间发送至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手机短信）参加网上开标会；开标会上通过“新疆中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投标单位的电子标书进行集中解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新疆中泰电子招标平台投标管家”上传至“新疆中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

五、其他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泰集团招标投标网（scm.zthx.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2. 开标方式：本次开标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进行视频直播，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拟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至开标现场，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招标人规定的视频会议房间，未按规定时间进入视频直播并签到的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并对开标程序无异议。

3. 如因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潜在投标人无法正常获取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须含有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否则不予受理）发送至 93310822@qq.com 邮箱（邮件名称：单位名称+招标编号），经我公司工作人员确认后将招标文件发送至潜在投标人的指定邮箱或潜在投标人也可委派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招标文件费汇款凭证前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中泰化学办公楼 15 楼招标中心获取招标文件。

4.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个人（法定代表人）】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递交，CA 办理：登陆中泰集团招标投标网(<http://scm.zthx.com/>) 首页→操作指南（帮助中心）→“供应商电子签章操作手册”；按照以上操作完成后，联系 CA 数字证书办理人：管工：15292888152；技术联系人：窦立鑫，电话：18599150077。

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六、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纪委。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联系人：郁航

电 话：1810182120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中泰智汇现代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中泰化学办公楼 15 楼招标中心

邮编：830063

联系人：肖凤文

电话：13639930043

电子邮件：93310822@qq.com